

修平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修訂

修平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民國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0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政策：本校秉持「誠」、「正」、「精」、「新」之校訓，以符合政府法規，提昇修平形象；接受安全訓練，遵守工作守則；鼓勵全員參與，預防災害發生；注重污染預防，保護自然大地；節省有限資源，舉手做好環保；承諾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為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政策。

二、目標：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場所及校園施工工程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修平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計畫在於規劃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以達到虛驚事故3件以內及零災害為目標。

三、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 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 3.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 (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注意事項。
 - 2.承攬作業說明。
- (六)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個人防護具之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定義及適用時機。
 - 2.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3.各式防護具簡介。
 - 4.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
 - 2.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義。
 - 3.健康檢查實施方式。
 - 4.健康檢查結果。
-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網頁運用。
 - 2.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
 - 3.網頁留言。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輻射防護管理。
 - 2.消防防護管理。

五、計畫時程：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六)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八)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十五)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 輻射防護管理：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 2. 消防防護管理：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

六、實施方法：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清單：實驗(習)場所負責老師應詳填「職業安全衛生適用場所基本資料表」，以統整實驗(習)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並讓實驗(習)場所負責老師據以管理。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各有關係(科)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要求實驗(習)場所負責老師應依法令規定之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及系(科)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三年，複本1份交總務處工安環保組存查。
- (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 採購作業管理注意事項
 - (1) 本校各單位欲採購並設置於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與器具等，於使用或操作上若有安全衛生之虞，應將採購簽呈加會總務處工安環保組，由其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法規及應採行措施之建議。
 - (2) 當系(科)之實驗(習)場所及其他工程場所導入新作業活動，例如新設備、新製程、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等，實驗(習)場所負責老師須向總務處工安環保組通報，以利推動進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作業。
 - 2. 承攬作業管理注意事項
 - (1) 依法令規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已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建請總務處日後若有相關工程發包，簽呈應會辦工安環保組，以利提出相關法規應行辦理事項與建議。
 - (2) 因學校之事業範圍為教育工作，因此大部分情況多為「業主」之身分，例如：興建大樓、校園走道(階梯)施工...等，非屬學校之事業範圍，因此學校為各項校園工程之業主。但為因應法令公告，日後本校若有相關工程(非實驗(習)場所內)，總務處營繕組應在大型工程開標完成後或小型工程施工前，須和承攬商或相關施工廠商簽署「修平科技大學施工環安協議書」，並要求承攬商及承攬商之所有員工務

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簽訂完成後才能進行工程之施工。

(3)若有上述狀況(例如:營建工程)，依規定，該工程承攬商為該工程雇主(原事業單位)，應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營建工地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依規定，須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並送1份至總務處營繕組備查；依規定，該工程承攬商須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議組織會議召開前，須告知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每次的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須影印1份送至總務處營繕組備查。

(4)實驗(習)場所若有機械或儀器設備需委外檢測或維修(無論計費或免費)，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實驗(習)場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該實驗(習)場所之系所主管須責成廠商簽署「修平科技大學施工環安協議書」，簽署完成後才能進行檢測或維修。

3.變更作業管理注意事項

(1)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於每學年統整「職業安全衛生適用場所基本資料表」，以掌握每學年進入實驗(習)場所之教職員工生。若實驗(習)場所負責老師或系(科)總負責老師有變更或異動，應將變更後之新負責老師填入調查表中，以利該組統整。在學年中，若實驗(習)場所負責老師或系(科)之總負責老師有變更或異動者，系(科)主管應適時向該組通報。

(六)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目的：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工作場所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險物和有害物所產生之危害因子之危害，影響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配戴於作業勞工身上的設備，稱為個人防護具。

3.適用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之適用範圍。

4.定義：

(1)噪音作業：指教職員工生工作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85分貝之作業。

(2)電焊、氣焊作業：指教職員工生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切斷之作業。

(3)電氣作業：指教職員工生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及接近電路或其他支持物，從事裝設、拆除、清潔等作業。

(4)有機溶劑作業：指教職員工生操作或曝露於「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規定之有機溶劑。

(5)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指教職員工生操作或曝露於「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規定之特定化學物質。

(6)危害性化學品：指教職員工生工作時會接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

(7)缺氧作業：指從事局限空間如污水池清理作業等。

5.適用時機：

- (1)作業條件改變、進出料、機械維修或試運轉時，污染物濃度突然升高，則作業人員或試、維修人員一定要配戴個人防護具。
- (2)作業環境複雜，雖作業人員在某一作業地點時間短暫，如營建工地。但作業人員仍須視需要配戴安全帶、安全索或安全帽。
- (3)作業本身即充滿危險，如高架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核反應融爐的檢測、維修等，這些作業員工，一定要配戴完善的防護具才能作業
- (4)在正常操作下，可能不會有危險，但防止因誤操作或失誤，而導致溶液飛濺或氣體外洩而受傷，作業人員也須配戴護目鏡、面具與防酸、鹼衣物。
- (5)搶救人員在處理意外事故時，為保護自身安全，一定要配戴安全合適的防護具。

6.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1)應能有效的將危害因子阻隔。
- (2)須針對危害的形式與作業環境的特性來選配防護具。
- (3)著用方便且不妨礙作業之操作。
- (4)使用材料不會引起人體不良反應，且配戴後不會增加使用者額外負荷。
- (5)設計良好，具充分強度與耐久性、維修容易，符合既定的國家標準。

7.各式防護具簡介：

- (1)頭部防護具，依適用的時機可分：
 - a.防止異物墜落、撞擊的安全帽。
 - b.防止電擊之電氣作業絕緣帽。
- (2)眼臉防護具：
 - a.防塵眼鏡。
 - b.防止酸、鹼液飛濺的護目鏡。
 - c.防止強光及有害紫外線的太陽眼鏡與遮光護目具。
 - d.防止輻射熱，有害光線造成眼、臉傷害的防護面罩。

- 8.個人的維護與管理：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應定期實施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自動檢查之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應保存三年。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2.目的：為維護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並藉由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與健康檢查，發現潛在健康危害因子，並提供工作選配建議與健康改善方案，期望達到職場健康促進的實質效益。
- 3.適用範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
- 4.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與健康檢查定義：
 - (1)體格檢查：學校於僱用勞工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2)健康檢查：學校對在職勞工，應就下列規定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

- a.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b.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c.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3)特殊健康檢查：學校使勞工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所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 5.健康檢查實施方式：依法令規定，每年委請勞動部核定合格之醫院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 6.健康檢查紀錄：
- (1)體格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並至少保存七年。
 - (2)健康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並至少保存七年。
 - (3)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甲醛、鈾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棉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 (4)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為有必要時，應依醫師之意見實施含作業條件調查之健康追蹤檢查。
 - (5)對於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a.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c.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d.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6)對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採取下列措施：
 - a.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簽報建議配置勞工於適當工作場所作業。
 - b.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生。
 - c.將受檢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7)依法規定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要求委託檢查之醫院出示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總務處工安環保組填妥後行文報請台中市政府勞工處及台中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網頁運用：網頁可連結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部職

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台中市環保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網站...等。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網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並搜尋或運用到更多職業安全衛生資訊。

2.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為確使網頁資訊之正確性，將定期或不定期上網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確使所發送之調查資料、教育訓練、開會通知等相關資訊能讓教職員工生週知，除發送紙本通知及電子郵件外，相關資料及資訊也會公告於最新消息。

3.網頁留言：開放網頁留言之頁面，教職員工生若有任何感想或意見，均可至網頁留言，總務處工安環保組人員收到問題後將會儘速回覆。

透過上述方式，讓安全衛生資訊能更便利蒐集、分享與運用，並與教職員工生保持一暢通之溝通管道，讓教職員工生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方面之知識能有更近一步之瞭解。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另擬定「緊急應變災害防救計畫」（如附件）。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實驗（習）場所如發生災害，災害防救有關單位及現場有關人員應採取急救與搶救等措施；若該災害為重大職業災害，則除必要之急救與搶救外，非經司法機構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該場所負責老師應於災害發生後填報「實驗（習）場所災害事故通報表」（災害月報表）。

2.若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重大事故）之一時，災害場所負責老師應立即以報表通報總務處工安環保組以利即時報告教育部（網路登錄）及於8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若發生下列一般事故之一時，災害場所負責老師應於2日內以報表通報總務處工安環保組以利於7日內報告教育部（網路登錄）：

(1)任何人員肢體傷害事故（不須住院或失能未達1日者）。

(2)任何因人員不當操作致之設備損毀事故（財務損失超過10萬元以內者）。

(3)任何火災事故（包括即時撲滅情況）。

(4)任何實驗操作/反應超出預期事故。

(5)任何感電事故。

(6)其他可能引起嚴重災害或人員傷亡之事故。

4.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按月統整各系所實驗（習）場所之「實驗（習）場所災害事故通報表」，並於10日前向勞動部及15日前向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上網申報職業（校園）災害統計。

(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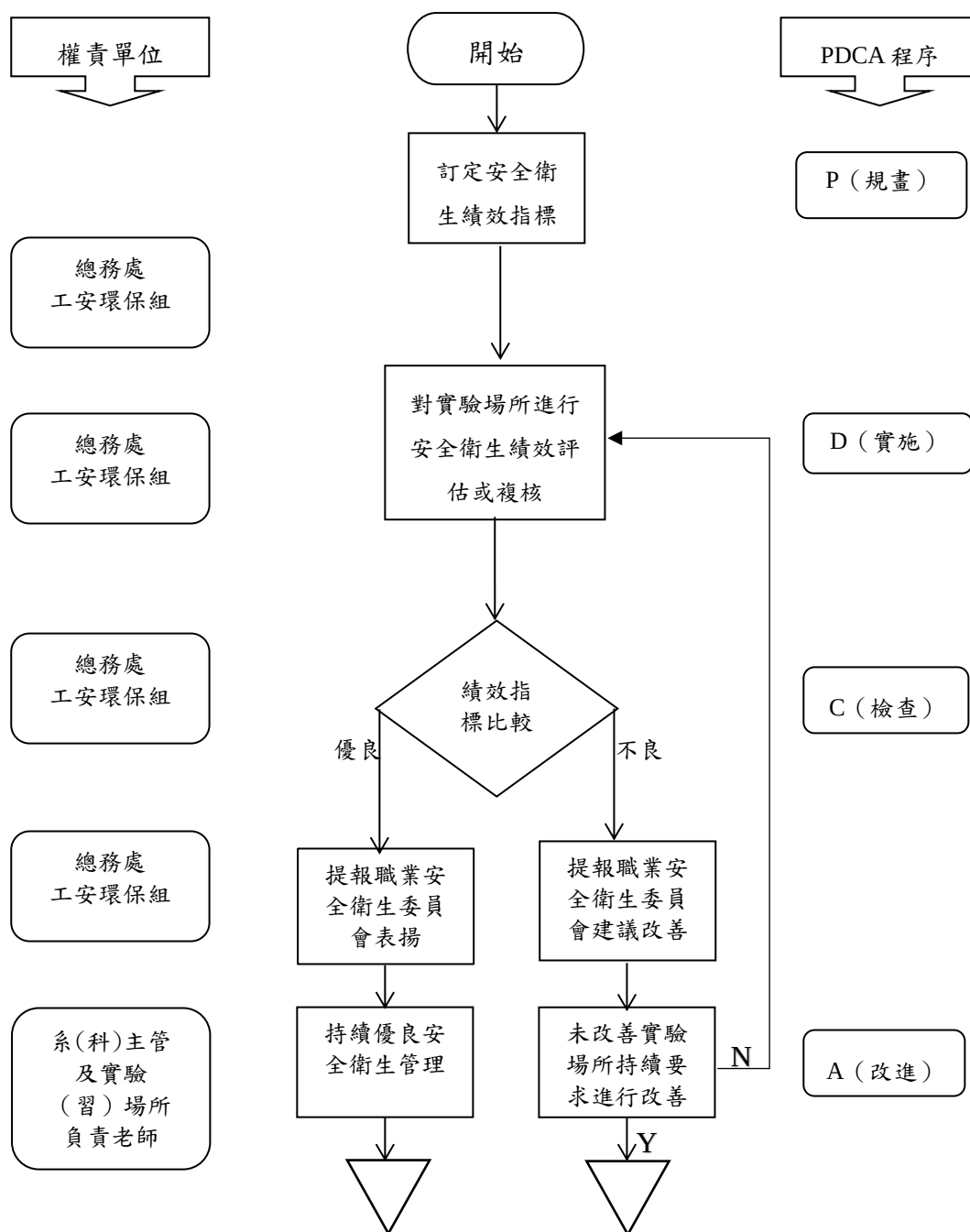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1)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本校於94年1月起加入行政院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之申報。依規定，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每月10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2)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於95年5月起加入「無災害累計工時記錄系統」之申報。依規定，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每月15日前須上網申報無災害累計工時記錄月報表。
- (3)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總務處工安環保組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檢查，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通報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及總負責老師，請其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再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複查。
- (4)高低電壓電氣檢查：總務處營繕組依法令規定定期委託合格廠商至本校實驗場所進行高低電壓電氣檢查，依該廠商所列之建議改善事項及注意事項建請總務處營繕組儘速改善，以維護電氣設施安全。
- (5)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應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若發現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通知專業廠商或填報修繕單至總務處營繕組以便儘速修繕。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估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 PDCA 的系統架構及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基本上是依循 PDCA 的模式，來提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流程圖如下：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輻射防護管理：

- (1)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2)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計畫書。
- (3) 不定期檢查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 (4) 對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採購和有關工作場所及設施配置是否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提出建議。
- (5) 每月申報密封放射性物質狀況。

2. 消防防護管理。

- (1)每月實施火源器具管理與消防設備外觀檢查。
- (2)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3)每年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檢修及申報。
- (4)定期檢討及修訂消防防護計畫書。
- (5)辦理防火管理人教育訓練。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協助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等。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學院院長、系主任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系(科)實驗（習）室總負責老師及負責老師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及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所列之建議；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八、完成期限：每年7月。

九、需要經費：由總務處工安環保組、相關單位及有關之系(科)編列所需經費。

十、績效考核：總務處工安環保組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實驗（習）場所名單供予所屬單位主管以協助督導改善，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改善情形。對於表現優良之實驗場所亦定期於委員會中提請獎勵。

十一、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